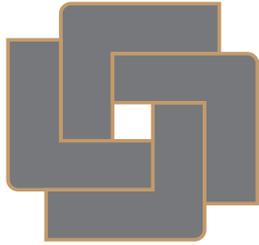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調任執行董事；及
- 6)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劉湛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2) 肖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3) 曾肇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4) 鄭盾尼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5) 黃斌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6) 許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7) 廖金龍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8) 李明國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9) 潘喜安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 (10) 吳曉林先生（「吳先生」）已由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劉湛清先生及肖深先生（「肖先生」）希望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彼等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劉湛清先生及肖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劉湛清先生及肖先生各自亦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索償（不論是賠償、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形式）。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曾肇林先生（「曾先生」）希望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曾先生亦確認，彼並無就離任董事會董事職務而對本公司索償（不論是賠償、酬金、遣散費、費用、賠償金或其他形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分別對劉湛清先生、肖先生及曾先生在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 (3)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及黃斌先生（「黃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鄭先生

鄭先生，56歲，彼為一名具有豐富投資證券經驗的投資者及資深商人，多年來從事證券金融、顧問服務、酒店投資、房地產投資發展及煙草、香水及化妝品出入口業務。鄭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選為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鄭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鄭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鄭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鄭先生參考鄭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黃先生

黃先生，54歲，現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絲路復興基金董事兼總經理，彼於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直接投資和專案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多年來通過跨境企業併購、公司顧問服務與投資、融資業務相結合的方式，協助企業開展海外能源、資源併購，推動國際工程與產能輸出，引進高端製造技術等，推動並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經多年駐外工作和訪學經驗後，黃斌先生回國後立足香港，在中信集團旗下組建並成立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發起設立絲路復興基金，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優勢，在中國投資協會和中國開發性金融促進會的政策指導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黃先生代表中信集團旗下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組織央企和地方國企共同發起、成立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擔任常務副主席等職務和分管科技、金融工作。黃先生曾多次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軟科學課題研究，長期以來從事產業經濟和金融工程的系統整合與體系協同。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並接受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培訓。黃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4，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黃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黃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黃先生經參考彼之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許琳先生(「許先生」)、廖金龍先生(「廖先生」)及李明國先生(「李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許先生**

許先生，59歲，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中信股份香港業務總監，以及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等職。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許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許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許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許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許先生參考許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廖先生

廖先生，56歲，於金融業積逾29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下屬成員之一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42)的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期間，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廖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廖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廖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廖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廖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廖先生參考廖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廖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李先生

李先生，55歲。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天津師範大學外語系頒授英語專業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頒授國際投資與貿易專業之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現為天津元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天津元亨利貞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百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先生曾出任天津阜通乾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他之前曾於多家大型企業任職高層管理人員，具豐富商業及金融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李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具體而言，李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5,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李先生參考李先生的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5) 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喜安先生(「潘先生」)因有意於其他業務工作及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彼於本公司先前發出的服務合約項下的薪酬將改為每月30,000港元。潘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日後可能於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調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6)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 薪酬委員會

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以及黃先生及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以及黃先生及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先生、許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吳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及曾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黃先生、許先生及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黃先生、許先生、廖先生及李先生的加入。

## (7) 其他事項

吾等提述本公司下列公告（「配售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相關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相關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統稱「該等債券」及各「債券」）。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根據該等債券之主要條款，「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為一項違約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當時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之書面通知。然而，董事

會成員構成的變動導致的違約事件僅具強制性，倘債券項下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持有當時相關尚未償還債券合共超過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50%的債券持有人）同意此強制執行。本公司已聯絡債券項下的債券持有人並已獲得各債券項下的大多數股東將不尋求該違約事件強制執行的確認。因此，誠如本公告所載的董事會成員構成變動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本公司已獲得相關債券持有人的確認，即該違約事件將不會強制執行，且配售公告所披露的債券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鄭盾尼先生及黃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